

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专业考试 第一阶段远程网络视频考试办法

经西安音乐学院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专业考试第一阶段考试为远程网络视频考试方式。现将第一阶段考试为远程网络视频考试工作办法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阶段远程网络视频考试专业

第一阶段远程网络视频考试专业包括：音乐表演、音乐教育专业初试。

二、考试时间安排

1. 2024 年 1 月 18 日 08:00 时-1 月 28 日 18:00 时，已报名且缴费成功的考生通过“云易考”APP 进行考试视频上传。

2. 2024 年 2 月 17 日左右，公布进入复试名单。

三、考试技术平台保障

2024 年我校本科招生考试初试远程网络视频考试采用“云易考”APP 网络考试管理系统，《远程网络视频考试“云易考”APP 操作手册》（详见附件 1）。所有专业均采用双机位考试

模式，考生须使用两部智能手机，一部手机用于视频录制、材料上传（主机位），一部手机用于考试实时监控（辅机位）。部分专业在“云易考”APP上，有示范视频或图片，考生可按示范要求进行机位摆放，凡未做特别规定的，主机位摆放在考生正前方，辅机位摆放在考生右侧后方45度处，录制时须确保考生及主机位均在辅机位拍摄画面内。

四、考生诚信要求

考生须严格按照我校远程网络视频考试相关要求完成考试流程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

1. 考试必须由考生本人独立完成，不得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，否则视为作弊。

2. 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，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录屏、截屏、投屏，不得另行录音、录像等；不得将考试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，否则视为作弊。

3.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离开拍摄范围；须露出眉毛及耳朵，保证五官清晰，不得遮面。

4. 须按要求摆放双机位，保证考生始终在主机位拍摄范围内，考生及主机位始终在辅助机位拍摄范围内；不得有他人进入考试空间；不得关闭手机麦克风、摄像头功能或遮挡摄像头导致拍摄录制异常（没有录制声音、无故中断），否则视为作弊。

5. 考生应自觉遵守诚信考试承诺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。对于考试过程中违规的考生，我校将依规严肃处理。对存在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考生，将取消其参加我校校考资格，同时向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进行通报、向有关兄弟院校进行通报。凡在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及录取过程中存在作弊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视频录制要求

考生录制视频时，要参照《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专业考试远程网络视频考试（初试）科目内容及主机位拍摄要求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同时需做到：

1. 开始录制时，考生先在手机镜头前进行人脸识别身份认证，然后选择合适的表演位置正式开始考试，在此过程中考生不得离开录像中的画面。**除考生外任何人不得出现在主机位画面，否则视为向考官传递信息，按违纪处置。**

2. **考生正式表演开始前后，不得自报曲目名称，不得自报姓名、考号等个人身份信息，不得发出任何声响，否则一律视为向考官传递信息，按违纪处置。**

3. 录制时要将考生全身录入，必须连续不间断拍摄，其间不得转切画面，录像画面要求保持稳定、声像清晰，声音、图像同步录制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、美化处理画面，

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。否则视为作弊，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。

特别提示：请考生务必在 **2024年1月28日18:00** 前完成视频录制并确保上传进度条 100%完成。超出时间期限未完成考试视频录制及成功上传的，视为放弃远程网络视频考试。